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吉丫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张会玲诉你及跃橙企业服务外包(上海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14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 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正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721.79元;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0876.79元;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第三项裁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 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